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年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成武

丁云龙

刘晓光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